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仕邦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蕭傑雄先生	油尖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宏杰先生	工程師/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婉雯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 (西九龍及港島三)二	房屋署

##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 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許國新先生, JP	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
盧美雲女士	項目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漢光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董偉璋先生	高級警司(行動部)	香港警務處
楊文彬先生	警司(行動部)	香港警務處
吳重禮先生	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 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梁棟材先生	助理署長/樓宇(2)	屋宇署
何嘉彥先生	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屋宇署
黃何詠詩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民政事務局
郭嘉寶女士	助理秘書長(3)1	民政事務局
溫純良先生	總行政主任(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梅綺如女士	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崔宇明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 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林順杭先生	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貝偉耀先生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	社會福利署
朱永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陸建建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莫維基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 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油尖旺)蔡植生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副指揮官蕭傑雄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及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西九龍及港島三)二謝婉雯女士代表參與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2(九龍)汪志成先生因公務在身，未能全程參與會議，在汪先生缺席期間，土拓署工程師/6(九龍)傅宏杰先生將代為列席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2. 鍾港武主席說，秘書處在會議當天早上收到涂謹申議員通知，要求撤回「要求加強監管環保斗在街上擺放」的討論文件，經修訂的議程已置於桌上，供與會者閱覽。

3. 許德亮議員詢問《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有否訂明議員撤回討論文件的時限。他表示，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調

配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議員隨意撤回討論文件，恐會浪費公帑。

4.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沒有規定議員撤回討論文件的時限。在一般情況下，如提呈討論文件的議員主動要求撤回文件，他會尊重該議員的意願，同意作此安排。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議項一：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4 號文件)**

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和項目經理盧美雲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高級總監(行動)2 陳漢光先生、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c) 警務處高級警司(行動部)董偉璋先生和警司(行動部)楊文彬先生；
- (d)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吳重禮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九龍西區地政處)陳海星先生；以及
- (e)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梁棟材先生和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何嘉彥先生。

6.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政府一向十分關注店鋪阻街問題，並多次在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她續稱在 2014 年 3 月中，政府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期為四個月，其間相關部門會到訪各區區議會和徵詢商戶，聽取意見。她希望社會各界在本年 7 月 14 日諮詢期屆滿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發表意見。

7. 許國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8. 關秀玲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她認為僅 1,500 元的定額罰款，未必可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建議提高罰額。此外，她希望相關執法部門每日派員巡視店鋪阻街黑點。

9. 陳偉強議員表示，若定額罰款過低，未必可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過高的話，藥房等小商戶為逃避罰款，或會否認是阻街貨主。此外，他質疑食環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持續執法。他又表示，各區區議會如按本身的地區特色向政府建議執法優次，前線人員可能會有多重執法標準。事實上，區議會亦難以界定何謂「地區特色」。

10. 莊永燦議員表示，現時規管店鋪阻街的六條法例，針對的是霸佔公共空間行為和有關後果，他希望政府在制定法例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時，純粹針對此類行為立法，無須考慮店鋪阻街引致的其他問題，以免舉證困難。在定額罰款方面，他認為商戶佔用店前三呎範圍，可處罰款 2,000 元；阻街範圍更大者，則應判罰 5,000 元，以收阻嚇作用。

11. 黃萬成議員表示，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由七個非政府長者服務單位組成的油尖長者協會，曾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發表意見。據該協會反映，奶路臣街的海味店把貨物放置在行人路中心，行人被逼走出馬路，造成人車爭路，引致危險，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上址的情況。他續稱，坊眾一直希望政府加強處理區內店鋪阻街問題。至於定額罰款，他認為罰額必須高於現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 1,500 元水平，相關部門並須加強執法，才可收阻嚇作用。在區議會協助制訂執法優次準則方面，他認為區議會可參考地區團體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2. 陳少棠議員贊同前線人員必須加強執法，方可起阻嚇作用。他另外詢問地政總署和屋宇署，遇有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兩署會先取締才票控，抑或取締和票控同時進行。

13. 黃舒明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並認同前線人員加強執法，才可起阻嚇作用。她關注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後續工作，欲知如店鋪負責人辯稱店外貨物並非該店所有，部門會如何處理。她認為政府執法規管店鋪阻街，應一視同仁。

14.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店鋪阻街問題上，議員均關注部門的執法次數。他詢問食肆阻街的罰款額，是否按店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大小計算。此外，他請政府在諮詢期內，詳細研究定額罰款制度。他另詢問食肆在店外加建混凝土平台擴大營業範圍，地政總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15. 侯永昌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他認為政府應酌情考慮本區別具地區特色的地點(如花墟)的獨特情況。

16. 涂謹申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並就此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他建議政府充公在店外非法擺賣的貨物。此外，他查詢如商戶在店鋪範圍外離地(例如使用伸縮支架)擴展營業範圍，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17. 林健文議員詢問，政府的諮詢文件，是否不涵蓋小販排檔區。他指出區內小販排檔區(如花園街、登打士街至亞皆老街一段的西洋菜南街)非法擺賣問題嚴重，欲知當局如何跟進此情況。

18.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政府是次只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進行公眾諮詢。

19. 蔡少峰議員表示，店鋪阻街可衍生環境衛生和行人安全問題，政府應按店戶阻街的嚴重程度提高罰則和加強執法，並應優先處理嚴重影響公眾安全的店鋪阻街行為。

20. 許德亮議員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他認為政府應清楚釐定何謂「阻街」，並就店鋪阻街問題公平和公正執法。他建議政府以記分制規管阻街食肆，被記下一定分數的食肆，可被罰停牌。

21. 黃建新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努力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值得讚揚。他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方向和大原則，並透露個人正就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和有關罰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稍後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交政府考慮。他反對由區議會釐定執法優次的準則，尤其反對按地點是否具有地區特色決定執法優次，以免執法標準不一，引發不公平爭議。

22. 楊子熙議員認為地區特色易於營造，故不同意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區議會考慮按地點的地區特色釐定執法優次。他另表示，在不同時段，「阻街」的定義可能會有不同，政府在聽取各區區議會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應就「店鋪阻街」釐定通用的準則。

23. 葉傲冬議員建議由政府部門牽頭，並由商會代表和當區區議員組成諮詢委員會，就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進行磋商。他認為這有利政府部門執法，對政府、居民和商戶而言，可謂「三贏」方案。

24.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備悉議員贊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政府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的額外執法工具。
- (ii) 相關部門會在現有機制下加強執法。
- (iii) 政府在修訂相關法例前，會採取相應的配套措施，包括檢視現時的人手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增加或重新調撥人手、重新釐訂工作優次和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
- (iv) 在店鋪阻街事宜上，政府部門是執法機構，區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例如就店鋪阻街黑點、地區特色街道的範圍和執法的緩急先後提供意見。此外，個別區議員提出的建議，會視作區議會整體的建議考慮。
- (v) 諮詢文件第 4.4 段說明釐定店鋪阻街執法優次準則的考慮因素，政府可將它細化、進一步詳盡說明。但如何能具體地應用在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上，仍有賴區議會的參與。

- (vi) 有議員提議政府成立由當區區議員和業界代表的諮詢架構，政府會在研究具體運作時，詳細考慮此項意見。政府在諮詢文件內第 3.7 段已指出，雖然希望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問題，但亦可能有損小商戶和從業員的生計，期望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vii) 主席和部分議員分別指出商鋪可能在不直接佔用路面空間的情況下，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政府會在研究店鋪阻街的清晰定義時，再詳細研究此情況。
- (viii) 諮詢文件第 1.1 段已闡明「店鋪阻街」定義的重點。
- (ix) 對於應否訂定單一罰款額或按阻街的嚴重程度或重犯次數而遞增罰款額，政府持開放態度，但必須考慮有關建議在執行上是否可行。當局會在聽取各區區議會意見後，才作決定。她強調罰款額必須具阻嚇作用，以有效遏止店鋪阻街情況。
- (x) 有數位議員表示，店鋪阻街的罰款額若為 1,500 元，阻嚇力可能不足。政府在釐訂有關罰額時，定會考慮店鋪阻街罪行的嚴重性，並參照其他近似嚴重程度罪行的罰款額，以作決定。政府明白店鋪阻街罰款額過輕，阻嚇性可能不足，惟罰額過高，可能會被認為政策過於嚴苛。
- (xi) 有建議表示在政府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如違法人士未有在合理時間內採取糾正行動，應再度甚或多次向這些持續阻街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會進一步檢視此項建議。
- (xii) 小販排檔不屬今次諮詢文件的涵蓋範圍，但政府不會漠視小販排檔或以其他模式營商的活動所造成的阻街問題，並會在現行的執法機制下加強執法，規管阻街情況。



(xiii) 有議員提議充公阻街店鋪門外擺放的貨物，政府會在研究具體安排時，再作考慮。

25. 許國新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現行法例下，商戶在合理時間內如不糾正店鋪阻街情況，執法部門可向商戶接連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等於間接增加罰額。
- (ii) 對於個別嚴重阻街的商戶，若採用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能產生預期效果，執法人員可考慮直接向其發出告票，採取檢控行動，並向法院詳細交代該商戶阻街行為的嚴重性，以便法庭考慮是否直接判罰該商戶停業。
- (iii) 將來法庭考慮量刑起點時，亦可能會參考由社會主流意見認同的定額罰款款額。我們會因應情況，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 (iv) 政府在聽取各區區議會和社會各界意見後，會就社會的接受程度決定是否應修改法例，推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並在草議法例時釐定執法指引，說明如在何種情況下應處定額罰款，在何種情況下則應發出告票。

26. 陳少棠議員詢問警方可否就店鋪阻街執法。

27.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謂，根據現行法例，警方可就店鋪阻街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28. 楊文彬先生回應謂，就一般性的街道管理問題（包括阻街）而言，警務處會積極協助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處及地政總署，進行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關部門要求時，在執法現場維持治安、防止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及確保公共安全及秩序。警務處一般在下列情況才會對街道管理事宜採取行動：

- (i) 發生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 (ii) 當時情況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以及
- (iii) 當時情況對交通和/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影響。

29.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議員大多認為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至少須為 1,500 元，才有阻嚇作用。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支持相關部門增加人手，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

30.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相關部門除了增加人手打擊店鋪阻街問題，亦應加強宣傳推廣，以減少執法人員與小商戶之間的衝突。

31. 楊子熙議員表示，新填地街果欄一些商戶和廟街北的食肆阻街情況嚴重，他希望執法部門從速處理該等地點的阻街問題。他續稱，油尖旺區寸金尺土，店鋪阻街問題尤其嚴重，相關部門應大幅增加人手，以便有效執法。

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3.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警務處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34.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2014 至 2015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4 號文件)

議項四：**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3 至 20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4 號文件)

議項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4」**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4 號文件)

35.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五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6.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2014 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如民政總署在 2014-15 年度撥予本區議會的款額與上年度相若，區議會將按去年度各項計劃/活動的撥款額，為同一計劃/活動預留相同的撥款，眾無異議。他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18 萬元撥款，供推廣地區足球活動之用，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會議通過有關 2014 至 2015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區議會撥款，詳見附件二。)

37. 議員通過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4 號文件)有關 2014-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政預算及審批程序。

38. 議員通過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4 號文件)，將從 2014-15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1,343,883.9 元，以支付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結轉額。

39. 議員通過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4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 **議項六：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4 號文件)**

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議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將由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就此，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就四個擬設立的委員會(不包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

41. 鍾港武主席說，如採納第 31/2014 號文件第 3 段的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建議，由於獲提名加入食物及環境生委員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和社區建設委員會的人選不超過增選委員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將自動當選。

42. 鍾港武主席續稱，獲提名加入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人選超出增選委員名額上限，議員經商議後，同意投票選出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43. 鍾港武主席請秘書處人員向議員派發選票。

44. 鍾港武主席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並須以“X”標明人選，否則選票作廢。

45. 鍾港武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監察點票，待有結果，再作宣布。為免妨礙討論其他議項，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趙先生和許德亮議員在會場外監察點票，待完成後再返回會議室宣布投票結果，眾無異議。

46. 鍾港武主席建議秘書處日後在選舉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議員成員時，改為要求議員在選票上以“√”號標明人選。

47. 鍾港武主席表示點票工作已完成，他宣布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如下：

#### 社區建設委員會

- (i) 蕭漢平先生
- (ii) 趙崇彬先生
- (iii) 高曉榮先生
- (iv) 劉啟傑先生
- (v) 李偲媽女士
- (vi) 江沛偉先生
- (vii) 謝炳坤先生

#### 交通運輸委員會

- (i) 文昌明先生
- (ii) 梁紹昌先生
- (iii) 陳錫明先生
- (iv) 許漢文先生

- (v) 梁平寬先生
- (vi) 嚴建平先生
- (vii) 羅少雄先生
- (viii) 唐仕鵬先生

####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 徐偉雄先生
- (ii) 梁耀華先生
- (iii) 林惠龍女士
- (iv) 陳仲翔先生
- (v) 鄭素娥女士
- (vi) 岑柱華先生
- (vii) 楊鎮華先生
- (viii) 徐紹輝先生

####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 (i) 李仲明先生
- (ii) 何非池先生
- (iii) 程文梯先生, MH
- (iv) 梁幸輝先生
- (v) 錢雋永先生

#### 議項七：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32/2014號文件)

48. 鍾港武主席說，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成員人選提名，其後秘書處參照議員報名加入各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除外)的人數，在第32/2014號文件第3段中列出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名額。

49. 議員通過第32/2014號文件第3段的名額編配建議。

50. 鍾港武主席續稱，由於獲提名加入「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

女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和「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人選不超過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士將自動當選。此外，獲提名加入「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的人選原本超過名額上限，但由於原先獲提名的吳明新先生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致函秘書處，表示未克出任關愛小組職務，該小組的獲提名人選不再超過名額上限，故其餘獲提名人士均自動當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譚礎堅先生
- (ii) 李譚綺蓮女士
- (iii) 陳錦榮先生
- (iv) 車世瑞先生
- (v) 羅志光先生

####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袁尚文先生
- (ii) 周文超先生

####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陳香蓮女士
- (ii) 趙鳳儀女士
- (iii) 何玉意女士

####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朱永昌先生
- (ii) 葉椿春女士
- (iii) 馮麗媚女士
- (iv) 關群芳女士
- (v) 周春明先生

##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岑鉅煦先生
- (ii) 丁兆君先生
- (iii) 江有娣女士
- (iv) 湯翊勤先生

##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漪薇女士
- (ii) Mr. ASHFAQUR RAHMAN PALASH
- (iii) Mr.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 (iv) Mr. REHAN GULFAREED
- (v) Mr. THAPA MAIN BAHADUR
- (vi) Mr. UVAIS MUHAMMAD NOOHO
- (vii) Mr. KAVI KHIYTANI
- (viii) Mr. TAHIR NADEEM
- (ix) Ms. SUSAN SANJOY
- (x) 鍾啟超先生

(林健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 議項十一： 要求有關當局嚴懲執法，遏止市民屢受 推銷、借貸電話滋擾 (油尖旺區議會第36/2014號文件)

---

51. 鍾港武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

52.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譴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53. 鍾港武主席詢問，市民受到推銷/借貸服務電話滋擾向警方求助，警方會否受理。

54. 蕭傑雄先生回應謂，警方收到此類投訴後，會研究投訴是否涉及恐嚇成分，如有恐嚇成分，便會立案進行刑事調查。如有關投訴不帶刑事成分，警方會建議投訴

人與電訊公司商討如何避免繼續受到電話滋擾。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88 章)第 20C 條，任何人士如使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傳送任何極為令人厭惡的訊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或使用上述方法傳送任何其明知是虛假的訊息，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該人士可處罰款 1,000 元及監禁兩個月。警方會檢視每宗電話滋擾投訴，如發現投訴的嚴重性達至該條例所述的程度，將會立案調查。

55. 鍾港武主席表示，儘管相關部門可能已在會前作出書面回應，但議員期望部門可派代表出席會議，即場解答提問和與議員交流意見。他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此項訴求。

56.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要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以期得到他們的即時回應。他強調政府官員有責任出席區議會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直接回應議員的即時提問，或就某一議項與議員交流意見。

57. 莊永燦議員詢問，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外，現時是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推銷/借貸服務電話滋擾。他指出這類電話未必涉及上述條例所述的不雅或淫褻內容，來電的頻密度亦未必達至滋擾程度，政府應修訂法例，更清晰釐定推銷/借貸服務電話滋擾如何構成罪行。

58. 蕭傑雄先生回應謂，警方會視乎每宗電話滋擾投訴的嚴重性，決定是否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他續稱，除上述條例外，暫時未有其他法例規管推銷/借貸服務電話滋擾。

5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七：其他事項

### (一)申請贊助油尖旺地區足球訓練活動

60.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早前已在會議上同意撥備 18



萬元，以供推廣地區足球活動之用。他另表示，旺角文娛康樂體育會多年來組隊代表油尖旺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分組聯賽，該支球隊去年從丁組晉級至丙組，並有望在下年晉級至乙組。

61. 侯永昌議員補充，該團體的油尖旺地區足球隊已取得一定的聯賽積分，明年可晉升至乙組作賽。

6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二)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63. 鍾港武主席說，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本年度繼續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各資助 53,000 元，以供在地區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而本年度的活動主題是「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交由婦女事務工作小組運用該筆撥款統籌有關活動，眾無異議。

6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三) 區議會文件的提呈安排

65. 陳少棠議員建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應檢視議員/委員提交委員會討論的文件是否屬其主持的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如不屬該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委員會主席應建議議員/委員把討論文件提交合適的委員會，使議會能暢順運作和提高議事效率。

66.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提呈的討論文件如屬社區建設、交通運輸、食物及環境衛生、地區設施及房屋事務/大廈管理範疇，應分別交由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眾無異議。

67. 鍾港武主席指出，部分議員沒有全數加入區議會下設的五個委員會(“委員會”)，因此，議員希望提出討論的

事項如涉及另一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而他並非該委員會的成員，便不可以在該委員會提呈討論文件，主席請議員就此情況商議處理方法。

68. 關秀玲議員表示，遇有上述情況，議員可加入相關的委員會，以便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

69.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過去兩次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曾有非設管會成員的議員要求在會上提呈文件，當時設管會認為該議員應考慮即時加入設管會，以便參與討論。

70. 鍾港武主席建議，議員如欲向他未曾加入的委員會提呈討論文件，須先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處申請加入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他重申議員擬討論的事項如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應在合適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71. 黃建新議員表示，部分議項可能涉及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一些議項則未必能歸入某一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此外，委員會的主席也可能未必同意在其主持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某一議項。他希望議員可就此等情況商議處理方法。他另建議根據提呈文件所羅列的政策局和部門作區分，把文件送交與該等政策局/部門有關的委員會跟進處理。

72. 鍾港武主席認為，按討論文件的主題或內容決定把文件送交哪個委員會討論，較為恰當。

73. 許德亮議員表示，不少政策局/部門經常不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惟該等政策局/部門或會應邀派代表參加區議會會議。有見及此，不少議員在多次邀請政策局或部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不果後，便希望在區議會大會上提出討論有關議項。

74. 陳偉強議員表示，同一部門指派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官員，職級有高低之分，例如運輸署會委派總運輸主任參與區議會會議，但往往只派出高級運輸主任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75.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陳偉強議員道出問題的癥結。她表示，政府部門似乎對區議會會議較為重視，因此，出席區議會大會的官員，職級遠高於參與委員會會議的人員，議員可能因而認為向區議會提呈討論文件，方會得到政府部門重視。她希望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可向政策局/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籲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76. 葉傲冬議員表示，以交運會為例，儘管與會的警務處人員職級低於參加區議會會議的警方人員，但由專責本區交通事務的警務處代表參與交運會會議，可更深入探討和跟進區內的交通運輸問題。

77.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委員會主席決定邀請哪些職級的官員出席會議，抑或由獲邀的政策局/部門自行決定。

78.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知悉部分議員會在討論文件中指明邀請某某部門某些職級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惟獲邀部門往往沒有派代表赴會。

79. 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回應謂，政策局和部門通常根據議項涉及的範疇和負責人員，考慮指派官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她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例，儘管她未必能參與所有委員會的會議，惟就一些值得民政處關注的議項，她會盡量抽空出席有關會議。她續稱議員關注政策局和部門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偏低，就此，她承諾日後若有政策局/部門表示不擬派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她會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再次反映和跟進議員的邀請。

80. 鍾港武主席表示，如有以下三種情況，他會接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提呈的文件：一)議員提出討論的屬突發重大事故或社會高度關注的事項；二)議員需討論的事項性質較複雜，或有關事項涉及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又或有關事項未必適合只交由其中一個委員會討論；以及三)議員曾多次向某委員會提呈文件討論某事項，惟政策局或部門一直未有派員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或積極跟進該事項。他續稱，如先前已有議員在某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某議項，而另一位議員希望在區議會

會議上討論該議項，但該議員過往不曾以個人名義在委員會層面提出討論有關議項，他不會接納該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討論同一議項，以示公允。

81. 關秀玲議員認為政策局或部門普遍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比率稍低。

82. 鍾港武主席補充，如容許另一位議員不經委員會層面而直接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呈理應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這樣會對原先已多次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相關討論文件的議員不公。

83. 黃舒明議員表示，現時油尖旺區議會沒有機制把某一委員會討論的文件自動轉交另一委員會或區議會討論。她認為如政策局或部門知悉他們多次不出席委員會會議，議員才會把相關議項轉交區議會討論，他們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未必會積極回應。

84. 鍾港武主席表示，本區區議會一向沒有機制把某一委員會討論的文件自動轉交另一委員會或區議會討論。他詢問議員，如把多次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轉交由區議會討論，他們有何意見。

85. 陳少棠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委員會因多次邀請政策局或部門參與討論某一議項不果，而最終需把有關議項轉交區議會跟進的情況出現。

86.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區議會跟進屢次在委員會討論但成效不彰的議項，抑或區議會無需特別跟進該等議項。

87. 關秀玲議員同意區議會應彈性處理屢次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成效不彰的議項，其他議員對此沒有意見。

88.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他會酌情考慮把此類議項轉交區議會會議討論。

89. 許德亮議員希望秘書處可在會後通知已退席的議員有關安排。

90. 陳少棠議員認為議員理應清楚會議時間，秘書處無需特別通知缺席或已退席的議員上述安排。

91.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會議過程已經錄音，錄音聲帶稍後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收聽；秘書處亦會擬備會議記錄，並把大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上載區議會網頁，議員和公眾應可知悉區議會討論各議項的情況。由於擬備會議記錄需時，他建議秘書處提示全體議員瀏覽區議會網頁和收聽會議錄音，以備悉會議的內容。

92. 葉傲冬議員認為秘書處只需詳細記錄會上的發言，便已足夠。

93. 鍾港武主席表示，擬備會議記錄需時，因此，他才建議秘書處提示議員收聽會議錄音。他續稱，議員提呈的討論文件如屬委員會的職權範疇，應交相關委員會討論，另外在特定情況下，區議會亦會接手討論委員會會議的議項，以上兩項安排應即時生效，眾無異議。

94. 陳偉強議員表示，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警務處代表職級十分懸殊，他欲知原因。他另外建議警務處多委派高級督察或總督察職級人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

95. 鍾仕邦先生回應謂，對於區內的交通運輸事宜，警務處會指派最合適及熟悉相關工作的人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惟有關地區警政或決策的事宜，處方會安排較高級的人員參與會議。他另會向警方反映陳偉強議員的意見。

9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四)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97. 孔昭華議員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在2014年3月7日召開首次會議，會上通過成立常設委員會。該常設委員會其後在3月27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通過港運會的海報設計，採納以「全港運動，全城躍動」為運動會的口號，並審議贊助商名單。當天會上通過在今屆港運會繼續舉辦田徑、羽毛球、五人

足球、籃球、乒乓球、網球、排球和游泳等八項體育賽事，另外新設啦啦隊比賽。各區運動員的甄選工作，將在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期間進行。他補充，今屆港運會歡迎增選委員擔任各體育項目領隊。他稍後會就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出任港運會體育項目領隊的事宜，與康文署商議。

98.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上次區議會會議，議員通過由孔昭華議員代表本區區議會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他續稱，以往港運會籌委會只容許區議員出任體育項目領隊，惟今屆港運會亦歡迎增選委員及體育會代表擔任領隊，因此，他希望議員商議第五屆港運會各項體育項目的領隊人選。

99. 陳少棠議員表示，區議員可能身兼多項公職，未必能抽空擔任港運會體育項目領隊。他續稱，今屆港運會容許區議員、增選委員和體育會負責人員擔任領隊，可推動更多地區人士參與港運會活動。他建議由孔昭華議員擬備各體育項目領隊人選名單，再交區議會通過。

100.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孔昭華議員物色今屆港運會各體育項目的領隊人選，並擬備名單，以供區議會考慮和通過，眾無異議。

101. 孔昭華議員表示，各體育項目的領隊如能積極參與港運會盛事，定能振奮運動員的士氣，他籲請有興趣和有時間的議員和增選委員，盡量參與領隊工作。

102. 侯永昌議員贊同領隊積極投入港運會的各项活動，對提升運動員士氣有莫大裨益。

10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  
**(油尖旺區議會第33/2014號文件)**

---

104.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和助理秘書長(3)1 郭嘉寶女士；以及
- (b) 民政總署總行政主任(牌照)溫純良先生。

105. 黃何詠詩女士簡介文件。

106. 黃建新議員詢問，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向政府申領或申請續領牌照時，民政局會否諮詢「網吧」位處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並查核大廈公契，才決定是否發牌。

107. 許德亮議員支持政府規管互聯網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他詢問民政局會否就「網吧」申請牌照事宜諮詢警務處、區議會及「網吧」所處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民政局又會否查閱有關大廈的公契和考慮大廈升降機的負載量，才決定是否向「網吧」發牌。此外，他關注現時許多遊戲機可能有賭博成分，詢問在立例監管互聯網中心之後，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規管這些遊戲機，他並要求統一由一個部門集中處理有關規管工作。他另查詢「網吧」及其他受《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的娛樂場所如提供別的服務，是否需要申領其他牌照，例如會所牌照及臨時食物牌照。

108. 鍾港武主席詢問，私人屋苑的會所如裝設電子遊戲機，該等會所申領牌照的條件是否與文件所述的發牌條件一樣。

109. 黃萬成議員支持政府規管互聯網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他詢問文件附件 A(d)項所指的「罪案」，是否僅指「在處所內售賣或飲用含酒精飲品」，以及(g)項所指的「管制不雅及淫褻物品」，是否只限「物品」。

110.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少「網吧」設有含賭博成分的電子遊戲機，例如顧客可透過電子遊戲贏取彈珠，再於處所外憑彈珠換取金錢，他欲知民政局如何規管此類「網吧」。

111.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政府規管互聯網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就文件第 4.7 段「在指引正式生效前會給予 18 個月的過渡期」一句，她欲知過渡期的安排和罰則。

112. 關秀玲議員指出一些食肆亦設有電子遊戲機，該等食肆亦應受《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

113. 陳偉強議員說，政府應研究如何處理互聯網中心衍生的問題，包括賭博、色情問題，以及向未成年人士售賣酒精飲品的行為。他另指出，政府表示會向「網吧」發牌，他擔心這可能令人誤以為領有互聯網中心牌照的處所可同時提供食物和飲品。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14.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如下：

- (i) 當局建議對「網吧」的規管，是按現有自願守則以及一般消防及樓宇安全的要求為基礎。按現行規定，不會容許「網吧」位處只用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和只劃作居住用途的處所、工業樓宇、大廈劃作工業用途的部分，或只有一道樓梯的樓宇的高層單位。
- (ii) 大廈公契屬私人契約，政府並非公契的契約方，並沒有權力執行公契條文。但民政局會按既定程序就牌照申請事宜考慮當區持份者的意見。民政局亦會要求牌照申領人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規定如地契的規定。
- (iii) 根據建議的互聯網中心牌照條件，「網吧」經營者須致力確保處所內沒有犯罪活動。除警方外，民政總署亦針對「網吧」進行日常巡查工作，並在需要時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iv) 本屆「世界盃」將至，民政局和警方十分關注足球賭博問題，就此，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加強在娛樂場所包括「網吧」巡查和執法。



- (v) 針對顧客在設有電子遊戲機的處所贏取彈珠，再於處所外換取金錢這種賭博行為，民政局會與警方保持溝通和交換情報，以加強執法。
- (vi) 由於「網吧」符合《遊戲機中心條例》下「遊戲機中心」定義，而現時並沒有其他牌照規管，民政局因此擬按上述條例發牌規管「網吧」，牌照要求會參考現有「網吧」自願守則。至於設有電子飛鏢機但領有其他牌照的酒吧、食肆和會所，如已領有牌照如酒牌、食肆及會所牌照等，政府建議豁免此等處所免受上述條例規管。
- (vii) 民政局擬議會在有關建議生效後，給予業界 18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業界預備申請牌照的工作，其後當局始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就無牌營業的「網吧」採取執法行動。
- (viii) 首次無牌經營「網吧」，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
- (ix) 「網吧」在提供互聯網電腦服務之外，如同時售賣咖啡、三文治等小食，便須申領食肆牌照。此外，「網吧」絕不能提供任何留宿服務。

115. 黃萬成議員引述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其中一條條文，指經營者須致力確保處所內沒有任何犯罪行為，例如色情、賭博或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他建議民政局在草擬文件附件 A 時，能參照該項條文。

116.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提供互聯網電腦服務的食肆或酒吧是否只需領取互聯網中心牌照；如是，由於申領互聯網中心牌照遠較領取食肆牌照或酒牌容易，她對這做法有保留。

117.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說，「網吧」如兼售食物或酒精飲品，必須同時領取互聯網中心牌照及相關牌照。她另外澄清，當局的建議是已領有相關牌照的酒吧、食肆和

會所如設有電子飛鏢機，無需為此額外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目的是便利營商及避免雙重規管。她續稱，民政局在草擬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牌照條件時，會參考現行自願守則。

11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34/2014號文件)**

---

119. 鍾港武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梅綺如女士和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

120. 梅綺如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1.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備 50,000 元，以供廉署在油尖旺社區及學校舉辦倡廉活動，眾無異議。

122. 陳偉強議員表示，根據廉署派發的「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宣傳單張，「利益」泛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如禮物、報酬、佣金、貸款、職位、服務、優待等、但不包括款待」。他表示在選舉期間，任何人士向選民提供款待，可能會被視為選舉舞弊的非法行為，早前亦有警務人員因接受食肆東主提供的優惠而被定罪，他認為廉署宣傳單張中利益不包括款待的說法，可能誤導公眾。

123. 許德亮議員反映，廉署人員往往未有應區內大廈法團邀請出席樓宇維修會議。此外，市民就樓宇維修事宜向廉署人員舉報時，廉署人員往往指舉報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指圍標並不違法，因而沒有跟進有關個案，令舉報人感到無奈。他另建議廉署考慮在民居附近的會堂舉辦「西九倡廉活動啟動禮」，以吸引更多坊眾參與這項活動。

124. 黃舒明議員希望廉署增派人手出席區內大廈法團的樓宇維修會議。她另詢問廉署在「復安居計劃」中的角

色。她並要求廉署向區內法團多分發《樓宇維修實務指南》。

125. 高寶齡副主席提議廉署在「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宣傳單張中講解貪污與市民大眾的關係，並加強誠信教育內容。此外，廉署應增加人手，支援法團的樓宇管理工作。她續稱，「西九倡廉活動啟動禮」如改在旺角麥花臣球場舉行，會較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更能吸引居民參與。

126. 孔昭華議員認同廉署應加強向青年人灌輸誠信教育。他續稱不少貪污投訴涉及中年人，欲知廉署會否同樣對青年人以外的群組推廣誠信教育。

(侯永昌議員於傍晚 6 時 10 分退席。)

127. 梅綺如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宣傳單張引用《防止賄賂條例》對「利益」的定義，而陳偉強議員指在選舉期間向選民提供款待可能觸犯法例的情況，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有關，其提及的案件，則關乎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她補充廉署人員在流動展覽車附近向坊眾派發上述單張，旨在吸引市民進入展覽車瀏覽廉政工作資料，因此，該宣傳單張只簡單闡述《防止賄賂條例》對「利益」的定義。
- (ii) 廉署會視乎對象及活動性質派發不同的宣傳單張，包括鼓勵市民舉報貪污的宣傳單張。
- (iii) 廉署一直十分關注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情況。廉署西九龍辦事處有七位廉政教育主任及三位助理廉政教育主任，向法團提供倡廉教育服務是他們的其中一項工作。如法團邀請廉署人員出席會議，解釋防貪的法例或措施，廉署樂意派員參與；但如法團僅欲邀廉署人員到場監察開標過程或就一些糾紛主持公道，廉署作為執法機構，將不會派員出席該等不屬署方職權範圍的場合。

- (iv) 如圍標過程涉及貪污，廉署會依法跟進。
- (v) 法團如欲索取《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可與廉署分區辦事處聯絡。而實務指南亦已上載廉署網站供市民瀏覽。
- (vi) 廉署會從防貪角度支援由警務處推行的「復安居計劃」。
- (vii) 本年度「西九倡廉活動啟動禮」為廉署西九龍辦事處與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三個區議會合辦的三區倡廉活動的聯合啟動禮，規模會較往年大，因此，活動場地需有較大面積，在選擇活動場地時，廉署曾諮詢部分地區人士意見，普遍認為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地點適中及交通便利，是合適的場地。而油尖旺區的其他地區活動亦曾在該處舉辦，而議員提議的麥花臣球場，去年的油尖旺區倡廉活動嘉許禮便在該處舉行。廉署亦會考慮近民居的長沙灣運動場，作為備選。
- (viii) 廉署透過不同渠道向不同年齡群組灌輸廉潔教育，包括到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和非牟利機構向在職人士講解防貪法例或措施，並透過地區團體和非牟利組織舉辦的活動，向長者傳揚廉潔訊息。

(黃萬成議員於傍晚 6 時 15 分退席。)

128. 許德亮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很多單幢舊式樓宇，他希望廉署可增加人手，針對區內樓宇維修問題進行倡廉教育。此外，他認為廉署用上大量人手調查漏報選舉開支的工作，如把部分人手調配到樓宇管理方面，會更為合適。

129. 梅綺如女士回應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由廉署執行，作為執法機構，無論涉及金額多少，廉署必須依法跟進所有相關的個案。

130. 許德亮議員表示，不少坊眾曾就圍標事宜向廉署舉報，惟廉署職員往往只簡單表示圍標並非違法，不作跟進，令投訴人感到十分沮喪。

131. 梅綺如女士回應謂，她會指示前線人員清楚詢問投訴人，是否懷疑在圍標過程中涉及貪污，以決定投訴是否屬廉署可跟進的範疇。

132. 莊永燦議員補充，圍標可能涉及欺詐手段，因此，圍標並非一定不犯法。

133. 梅綺如女士回應謂，廉署需考慮圍標過程涉及的手段，如涉及貪污，廉署會按既定程序跟進。

13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35/2014號文件)**

---

13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汪志成先生和高級工程師/九龍 3(九龍)梁永德先生；以及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林順杭先生。

136. 汪志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37.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土拓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和前期工程，但她質疑為何須由政府負責推行該等項目和支付所需費用。

138. 楊子熙議員強調，議員十分關注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會否超逾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

139. 孔昭華議員申報他是港鐵九龍站上蓋屋苑的居民。他對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和前

期工程表示支持。他續稱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已表明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高度應以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為限。就此，他要求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明區議會對西九文化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意見，並在信中說明，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如超逾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西九管理局必須再次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他另要求西九管理局就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向區議會提交環境評估及交通流量評估數據，以諮詢意見。

140.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他贊同孔昭華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支持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和前期工程。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正視西九文化區附近居民對新建樓宇高度的憂慮，希望局方就文化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出回應。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38 分退席。)

141. 陳少棠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是否設有旅遊巴士泊位；如有，他欲知數量為何。他支持孔昭華議員的建議，並指出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如增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05 米，會令人覺得西九管理局沒有遵守對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承諾。

142. 蔡少峰議員表示，他近日側聞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可能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05 米，他促西九管理局釐清此點。

143. 汪志成先生回應謂，立法會於 2008 年一筆過向西九管理局注資 216 億元以發展西九文化區，該筆款項並不包括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工程。西九管理局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分三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在全面分析公眾意見後，才於 2011 年 3 月選取「城市中的公園」設計概念作為西九發展的主體方案。由於綜合地庫工程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有關項目由政府推行較為合適。

144. 陳文偉博士回應謂，由於技術原因，西九文化區內兩幢位於環球貿易廣場前面的建築物將會樓高 105 米。西九管理局明白油尖旺區議會十分關注西九文化區的樓高問題，局方將要求顧問公司再研究調整該兩幢建築物的高度，並會積極回應區議會的訴求。

145. 孔昭華議員批評西九管理局上次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未能提供充足的資料，卻以議員當時在會上發表的意見作結論，做法實不恰當。他重申應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發信，向城規會闡述區議會對西九文化區建築物高度設限的立場。他另表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工程與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息息相關。

146. 葉傲冬議員指出孔昭華議員曾於會上及不同場合多次反映居民的憂慮，他希望西九管理局尊重議員的意見，並希望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致函城規會，重申議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不得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

147. 黃舒明議員表示，全港市民普遍希望西九文化區盡快興建，惟西九管理局至今仍在土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方面糾纏。她憶述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區議會會議上，西九管理局未能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發展密度一事提供充足資料，儘管議員當時已在會上清晰表達對文化區建築物高度的關注意見，但現時仍有建築物高達 105 米，難免令議員和公眾對西九管理局失去信心。

148. 陳文偉博士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會積極回應議員對西九文化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意見。

149.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3A 區的前期工程和 3B 區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眾無異議。他另表示，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西九文化區略為放寬發展密度一事，當時議員一致要求文化區內的建築物不得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就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表達議員的關注意見，眾無異議。

150. 孔昭華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因應西九文化區略為放寬發展密度，才急忙進行環評及交通流量評估，做法不甚理想。

151. 鍾港武主席建議，西九文化區內的建築物如高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西九管理局必須再次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他另表示，西九管理局就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重新進行了環評及交通流量評估，他要求局方向區

議會或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有關數據，以諮詢意見，眾無異議。

152. 陳文偉博士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會積極回應油尖旺區議會對西九文化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關注意見。在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方面，西九管理局會把環評及交通流量評估資料交予城規會。如有需要，西九管理局亦會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153.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西九管理局上次在會上討論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發展密度時，未有向區議會提供環評及交通流量評估資料，她要求西九管理局盡快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資料。

154. 鍾港武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盡快向區議會提供相關文件，以便議員與局方交流意見。

15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附件四)，轉達議員的訴求。)

**議項十二： 要求政府就終審法院下令新移民居港 1 年  
便可申領綜援的裁決作出應變措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4 號文件)**

---

-----  
156. 鍾港武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五)，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此外，保安局和律政司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及九)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和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貝偉耀先生。

157.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要求政府研究引入機制，規定申請來港定居人士必須得到第三者提供經濟擔保，方可在港定居，以免政府需耗費公帑，支援他們在港的生活開支。



158.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人居港規定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後，當局已公開表示，政府尊重終審法院就該案件作出的裁決。
- (ii) 社署配合終審法院就有關案件的裁決，已在裁決當日起按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規定」。18 歲以下人士將繼續獲豁免於綜援居港規定。社署會繼續按適用的程序處理綜援申請。
- (iii) 自裁決當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社署共收到 4 000 多宗涉及居港少於七年人士的綜援申請。社署需要較長時間觀察新申請個案數字的趨勢，才能比較準確地估計有關裁決對綜援計劃的影響。
- (iv) 政府會繼續推展多項鼓勵就業和扶貧的配套措施，以減少新來港人士跌入綜援網的機會。
- (v) 單程證制度旨在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現時單程證的配額限於每天 150 名。這些新來港定居人士會否申領綜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經濟狀況和申領意欲。

159. 莊永燦議員表示，現時新來港人士如有經濟需要，但沒有其他人負責他們的生活費用，港府便須承擔他們在港的生活開支，他認為這做法絕不合理。就孔允明案而言，孔女士的丈夫陳先生自 1985 年開始領取綜援，陳先生和孔女士於 2003 年結婚，孔女士並於 2005 年底憑單程證來港與丈夫團聚，但在她到港翌日，陳先生便去世，孔女士遂於 2006 年 3 月申領綜援，惟政府基於「新綜援政策」拒絕其申請，孔女士於是在 2008 年申請法律援助進行司法覆核，終審法院最終於 2013 年年底判決孔女士勝訴。他重申沒有經濟能力的綜援人士申請另一位

同樣沒有經濟能力的人士來港生活，而由香港市民負責支付其生活費用，做法並不合理。他續稱，終審法院認為《基本法》第 36 條所述的「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是指新移民成為香港居民之後，便有權享用社會福利，而這權利在香港回歸當天已賦予香港居民，他不同意此說法，並表示若法院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有誤，政府有責任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提出釋法要求。

160. 陳偉強議員表示，英國和加拿大等國家大多要求市民納稅才可享有社會福利。他質疑終審法院是否有權推翻「新綜援政策」，並認為終審法院對孔允明案的判決似乎影響社會政策。他續稱政府表示會尊重終審法院就孔允明案所作的裁決，對此他感到失望。

161. 黃舒明議員贊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孔允明案的「司法霸權」現象值得市民深思。她另對政府部門因終審法院已作出裁決而不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本議項，表示遺憾。

162. 關秀玲議員不滿律政司未有跟進孔允明案衍生的問題。

163.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香港居民居港滿七年，大多合資格享用本港各種福利計劃。至於居港未滿七年的人士，他們申請政府的福利計劃，社署亦會從人道立場出發，酌情考慮豁免他們的居港年期規定，這些人士不一定會因為居港年期問題而得不到濟助，但孔允明案的裁決卻對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帶來不少衝擊，政府應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就終審法院對此案的裁決，提呈人大釋法。

164. 黃燕儀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她重申社署需要較長時間觀察新申請綜援個案數字的趨勢，才能比較準確地估計裁決對綜援計劃的影響。

165. 鍾港武主席請黃燕儀女士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對此議項提出的意見。

16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關注沿海大型工程對維港水質的影響 要求  
採取有效措施跟進改善海港清潔  
(油尖旺區議會第38/2014號文件)

---

----- 167.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朱永強先生和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陸建建先生；
- (b)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秉森先生；以及
- (d)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3莫維基先生。

168.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69. 吳秉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雙管齊下，除透過執法管制污染源外，亦提供全面污水基建設施，處理市區人口和工商業的生活污水，以保護和改善維港水質。維港的主要污染源，是每日從維港兩岸排放入海的大約185萬立方米生活污水。經相關部門多年努力，維港兩岸現時已有較完善的污水渠網絡，能有效把收集所得的污水運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和排放。政府會繼續把污水渠網絡擴展至其他地區，並按人口變化，更新和提升現有的排污設施。
- (ii) 環保署已採取下列措施，減低流入維港的污染物：
  - a) 在民政處協助下，環保署會聯同屋宇署加緊跟進區內錯接污水渠和非法排污個案，並採取執法行動，務求盡快糾正私

人樓宇錯駁污水渠至雨水渠，以致污水排入維港近岸的問題；

- b) 渠務署在上游的雨水渠系統設置旱季截流設施，有助在旱季時堵截污水流入維港；
  - c)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雨水渠的排水口，在有需要時清除排水口的沉積物；以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巡查環境衛生黑點，例如食店在後巷清洗食物和食具的地方，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排污。
- (iii) 政府正積極推展「淨化海港計劃」，透過深層管道，把收集到的污水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處理。自計劃在 2001 年展開以來，維港水質已有顯著改善，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已下降 50%，含氧量亦上升 10%，而過去十年維港海水的非離子氨氮含量亦符合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指標。
- (iv) 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政府於 2010 年 3 月啟動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根據 2014 年第一季的監察數據，近昂船洲、深井一帶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已較 2009 年該項設施啟用前下降 50% 以上。政府並已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目標是對維港餘下 45 萬公噸生活污水進行妥善處理，在 2015 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維港水質可望進一步改善。
- (v) 在西九文化區項目及沙中線施工期間，環保署會定期監察各工地的情況，密切留意承建商有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免工程污水流入維港，污染水質。如有關工程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環保署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上述發展項目的部分工程為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倡議人已領有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必須就有關工程聘用環境小組和獨立環境查核人進行環境審核，並定期向環

保署作出報告。如上述發展項目涉及水上工程，環境小組便須根據環境監察和審核手冊進行水質監察。如監察報告顯示不正常的情況，環境小組和承建商須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170. 陸建建先生回應謂，海事處為確保海上航行安全，會定期檢測各海上航道和避風塘的水深情況，如水深不足，土拓處會負責安排疏浚工程。

171. 吳秉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關注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問題。在 2006 年至 2014 年 3 月底期間，環保署成功在區內 320 幢樓宇糾正錯駁污水渠的情況，佔接報個案總數的 80%。環保署與相關部門、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和跟進此等個案。至於尚未糾正的個案，環保署與屋宇署會透過民政處聯絡有關業主或法團，以期盡快處理排污問題。
- (ii) 環保署會繼續巡查區內食肆，打擊食肆向雨水渠排污的不當行為。

172. 莫維基先生回應謂，渠務署正計劃進行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截流設施工程。渠務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已就此進行工程勘探和設計。工程設計已在 2012 年 8 月展開，快將完成，預計工程設計開支約為 1 千 350 萬元。一俟完成工程設計，渠務署會循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工程撥款。

173. 鍾港武主席查詢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74. 莫維基先生回應謂，待立法會財委會批款後，才可落實工程時間表，預計工程最少需時四年完成。

175. 朱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負責處理海上飄浮垃圾，處方會監督承辦商派船隻去收集海面的垃圾。

- (ii) 現時清理海上飄浮垃圾的工作，已外判予私人公司進行。
- (iii) 海事處定期會與承辦商進行合約管理會議，承辦商亦須每日向處方呈交工作報告。此外，海事處人員每天在香港水域各區巡視監察海面的清潔情況和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iv) 海事處會不時在定期會議中，提醒承辦商著其員工在工作中注意和遵照工作安全指引。承辦商亦必須根據職安健指引，為員工提供包括救生衣等個人安全裝備。

176. 陳少棠議員表示，私人樓宇錯駁污水渠以致污染維港近岸的責任，應由發展商承擔，而非由小業主負責。

177. 黃頌議員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展開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截流設施工程，以回應九龍西一帶屋苑居民的訴求。

178.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過去數年，維港水質確有改善，但水質乃未符合市民的期望。她另詢問劏房問題會否令錯接污水渠和非法排污的情況惡化。

179. 孔昭華議員欣悉維港整體海水清潔度在過去數年有明顯改善。他希望海事處和土拓署繼續改善清理海床淤泥和沉澱垃圾的工作，以確保海上航道安全。他另表示，油麻地避風塘和西九文化區海傍在水漲時，可能會有部分海上垃圾沖上石縫，他欲知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岸邊石縫的垃圾。他續稱在 2002 年、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別有海上清潔從業員在香港仔、大角咀和銅鑼灣處理海上垃圾時發生傷亡事故，他詢問海事處現時給予海上清潔從業員的安全指引是否足夠。

180. 吳秉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大廈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的問題，環保署發現不少大廈的污水渠出現淤塞或被別人改動，以致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如個別住戶錯接污水渠，署方會要求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整幢大廈錯接污水渠，環保署會與

有關大廈的法團聯絡。如大廈未有成立法團，處理時間可能會較長。

- (ii) 環保署致力改善維港水質，一方面加強執法，以減少污染物排入維港，另一方面亦會提供基建設施，例如進行「淨化海港計劃」工程，把九龍區和港島區的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處理，以便排出大海。

181. 朱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清理海上飄浮垃圾的工作已外判予私人公司負責。如近岸的垃圾沖上岸邊，海事處會安排與食環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 (ii) 在銅鑼灣墮海的船員是海事處清理海上垃圾外判商的工人，惟意外並非在工作時間內發生。在油麻地避風塘發生的事故，則在工作時發生。他補充現時法例上沒有要求從事海上作業的人員在船上工作時必須穿上救生衣，但海事處會提醒工人在船上工作要穿著保護性衣物和備有救生衣等救生設備。

18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 要求全面檢討「可加可減」機制 強烈反對港鐵加價**  
**(油尖旺區議會第40/2014號文件)**

---

18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以及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184. 許德亮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年年加價，惟服務質素及設施未有改善，他希望港鐵公司作檢討。此外，他詢問運輸署代表，可否代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回應局方會否檢討港鐵「可加可減」機制。他另對運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不滿。

185.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在是次會議共提呈四份討論文件，其中三份文件皆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作回應。他續稱，提呈標題文件的議員只在文件中表示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他希望文件提呈人可清楚說明所欲邀請的部門。

186.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地下鐵路（“地鐵”）和九廣鐵路（“九鐵”）在 2007 年 12 月合併（“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採用了客觀和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取代之以前地鐵和九鐵的票價自主權。
- (ii) 現時的「可加可減」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程式調整票價，包括的元素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動和生產力因素，以釐訂整體票價調整幅度是維持不變，抑或向下或向上調整。
- (iii)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任何一方均可自 2007 年 12 月兩鐵合併起，每隔五年要求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政府與港鐵公司已在 2013 年完成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並於 2013 年 4 月公布有關結果，新的票價調整機制亦於同年 6 月起生效。
- (iv) 在新票價機制下，生產力因素的設定值會由往時的 0.1% 上調至 0.6%，因此，由 2013 年 6 月起生效的票價，加幅會是 2.7%，而非原來的 3.2%。根據新的票價調整機制，2014 年的票價加幅會是 3.6%。
- (v) 新的票價調整機制下，票價調整已加入負擔能力上限的因素，令根據新票價調整方程式得出的票價加幅，不會高於相應期間家庭月入中位數的變動。
- (vi) 港鐵公司增設機制，按公司每年基本業務利潤而提供票價優惠，例如港鐵公司在 2013 年便推出為期四個月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



- (vii) 當局設定了「服務表現安排」懲罰機制，如港鐵服務出現嚴重服務延誤，港鐵公司須繳交罰款。
- (viii) 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根據《營運協議》，下一次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將於 2018 年進行。政府會敦促港鐵公司必須考慮經濟大環境及市民面對通脹的壓力，在商業利益外，顧及企業對社會的責任，盡可能推出不同的乘車優惠，以減輕市民在公共交通開支方面的負擔。

187.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每年需在維修和更新鐵路資產方面投放龐大資源，公司每年約需投資 50 億元，以提供高質素和可持續發展的鐵路系統，因此，穩定的票務收入來源必不可少。
- (ii) 港鐵公司每年會為不同的乘客群組提供票價優惠，有關優惠的恆常總額高達 20 億元。
- (iii) 新票價機制已引入利潤水平和服務質素這兩項元素。港鐵公司在 2014 年將額外撥出共 1 億 5 千 250 萬元，以提供「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連同不遲於 2014 年第二季推出的「港鐵都會優惠票」計劃，今年額外的優惠總額達 2 億元。
- (iv) 港鐵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以加強列車服務、優化車站設施和加強乘客資訊等，令乘客體驗更優質和更完善的旅程。計劃推出以來，港鐵公司每星期將會合共增加 1 600 班列車，並增聘約千名月台職員。港鐵公司已陸續在各車站提升設施，包括更換升降機和加設洗手間。就旺角站而言，港鐵公司正翻新現有的升降機，港鐵公司已預先就翻新期間的無障礙設施安排與殘疾人士團體溝通。

188. 葉傲冬議員希望港鐵公司能顧及社會企業責任，切法減輕市民大眾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負擔。此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做好鐵路和列車的維修保養工作，提升服務質素。

189. 陳偉強議員詢問現時東鐵線在非繁忙時段加開多少班次。他續稱，港鐵公司指營運開支不斷上升，惟近年內地旅客急增，理應會為港鐵公司帶來不少利潤。

190. 黃建新議員認為港鐵「可加可減」機制名存實亡。他指出港鐵公司去年盈利高達 130 億元，因嚴重服務延誤而需繳交的罰款合共只得 2,500 萬元，港鐵公司在盈利豐厚的情況下，實在不應加價。他建議港鐵公司仿效某些小商戶的做法，在取得一定盈利後，透過優惠計劃，把額外盈餘回饋顧客。

191. 高寶齡副主席欣聞港鐵公司會按利潤分享機制進一步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她認為兩鐵在 2007 年合併後，港鐵公司從鐵路沿線發展項目獲得的收益十分龐大，港鐵公司作為提供公共服務的社會企業，應該全面檢討票價機制，給予乘客更多優惠。

192. 莊永燦議員認為港鐵公司錄得豐厚盈利，票價實有下調空間。他另外批評政府監察港鐵不力，需作改善。

(蔡少峰議員、孔昭華議員和劉柏祺議員於晚上 8 時 10 分退席。)

193. 許德亮議員希望港鐵公司代表和運輸署代表可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強烈要求全面檢討「可加可減」機制的訴求。

(莊永燦議員於晚上 8 時 13 分退席。)

194.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要求全面檢討港鐵「可加可減」機制，並不滿近年港鐵服務質素下降，車廂越來越擠逼，他希望港鐵公司和運輸署代表可向當局反映有關意見。

19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六：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1/2014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2014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4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4/2014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5/2014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6/2014 號文件)
  - (七)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47/2014 號文件)
  - (八)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4 號文件)
- 

196.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七： 其他事項

##### (五)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七周年活動

197. 何小萍女士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七周年，民政總署將撥款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慶祝活動。民政處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假西九文化區舉辦長跑活動，並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19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99.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香港警務處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80 段：

原文為： “鍾仕邦總警司回應謂，如按摩場所可能引致閒雜人等滋擾居民，……。”

建議修訂為： “鍾仕邦總警司回應謂，如場所可能引致閒雜人等滋擾居民，……。”

##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

項目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sup>註一</sup> (元)	2014至2015年度 財政預算 <sup>註二</sup> (元)	備註
「社區參與計劃」	20,652,780	17,063,262.16	20,530,216.10	見頁 2 - 6
上年度結轉額	978,955	963,436.80	1,343,883.90	
2011至2012年度結轉額	-	96,116.60	-	
總額：	<u>21,631,735</u>	<u>18,122,815.56</u>	<u>21,874,100.00</u>	

註一：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7,500,000元。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3月增撥361,795元，撥款總額因而修訂為17,861,795元，以上款額並不包括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額。

註二：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額為21,874,100元，該筆款項已包括文化藝術活動上年度的結轉額173,140元。上述財政預算額將超出承擔額 24.99%。計算程式如下：

(i) 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額	21,874,100.00	元
(ii) 撥款總額	<u>17,500,000.00</u>	元
	<u>4,374,100.00</u>	元 (超額承擔 24.99%)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4至2015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sup>註一</sup>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財政預算 (元)
(I) 與區議會活動有關的宣傳和印刷項目及聘任合約員工	3,121,716	2,549,147.53	3,269,060.10
1. 宣傳及印刷開支	548,000	382,824.30	548,000.00
2. 合約員工	2,573,716	2,166,323.23	2,721,060.1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sup>註一</sup>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財政預算 (元)
(II) 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u>3,690,000</u>	<u>2,889,906.40</u>	<u>3,690,000</u>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i)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150,000	144,516.30	150,000
(ii)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sup>註二</sup>	150,000	116,852.00	150,000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150,000	147,526.00	150,000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150,000	112,712.50	150,000
(v) 四分區活動	220,000	164,887.50	220,000
2. 油尖旺區校長會	140,000	87,364.30	140,000
3. (i) 油尖區賢毅社	100,000	58,479.50	100,000
(ii) 旺角區賢毅社	100,000	47,701.00	100,000
4. 非特定團體 <sup>註二</sup>	2,100,000	1,749,948.90	2,100,000
5.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	430,000	259,918.40	430,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sup>註一</sup>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財政預算 (元)
(III) 節目慶祝活動	<u>2,100,000</u>	<u>1,926,706.90</u>	<u>2,100,000.00</u>
1. 地區特色節目	600,000	100,000.00	600,000
2. 節日慶典活動 <sup>註二</sup>	1,500,000	1,826,706.90	1,500,000
(IV) 文康體育活動	<u>1,630,000</u>	<u>1,378,868.90</u>	<u>1,280,000</u>
1.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sup>註二</sup>	350,000	306,199.60	350,000
2.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350,000	227,730.50	350,000
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sup>註二</sup>	350,000	329,383.10	-
4. 青年委員會	400,000	341,575.40	400,000
5. 地區足球活動	180,000	173,980.30	180,000
6. 文化藝術活動 <sup>註三及四</sup>	1,200,000	936,221.20	1,200,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sup>註一</sup>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財政預算 (元)
(V) 宣傳教育運動	4,048,000	3,408,978.80	4,048,000
1. 撲滅罪行	400,000	311,386.40	400,000
2. 公民教育	350,000	335,864.90	350,000
3. 防火	400,000	305,377.00	400,000
4. 交通安全	240,000	234,969.90	240,000
5. 與廉政公署合辦倡廉活動	50,000	49,581.60	50,000
6. 推廣大廈管理 <sup>註二</sup>	150,000	138,837.10	150,000
7. 促進區內旅遊及本土經濟	350,000	312,243.50	350,000
8. 民族事務活動 <sup>註二</sup>	300,000	242,523.10	300,000
9.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不包括國際復康日相關活動)	300,000	131,824.60	300,000
10. 果欄工作小組活動	100,000	32,789.60	100,000
11. 婦女事務	150,000	127,095.60	150,000
12.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sup>註二</sup>	8,000	800.00	8,000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13至2014年度 財政預算 <sup>註一</sup> (元)	2013至2014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4至2015年度 財政預算 (元)
13. 環境改善運動	550,000	535,790.70	550,000
14. 健康城市	700,000	649,894.80	700,000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活動 <sup>註五</sup>	6,063,064	5,969,207.03	6,143,156
合計：	20,652,780	18,122,815.56	20,530,216.10

註一：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13年4月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3號文件)列出，以便與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比較。由於在2013年部分項目的財政預算有所修訂，該等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原來的財政預算，但不會超出經修訂的預算額。

註二：2013至2014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2011至2012年度及2012至2013年度的結轉額。

註三：在2013至2014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1,200,000元予油尖旺區議會，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實際支出為936,221.20元，餘額已用於支付其他「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開支。

註四：在2014至2015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1,200,000元予油尖旺區議會，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上款項並不包括在油尖旺區議會的撥款總額內。

註五：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不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5年3月的預算活動開支346,428元。該署的活動預算開支分目如下：

	2013至2014年度 撥至2014至2015年度 的結轉額(元)	2014至2015年度 新項目(元)	總額(元)
- 文娛節目	39,000	528,000	567,000
-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4,920	121,236	126,156
- 康樂體育活動	300,000	5,150,000	5,450,000
	343,920	5,799,236	6,143,1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5/18/2 (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3655 5519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  
(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30號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 要求監管推銷電話

貴區議會分別於2014年4月10日及4月8日致函本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邀請本局及通訊辦出席2014年4月24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本局及通訊辦未能派員出席有關會議，但希望透過以下的書面回覆回應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條例》）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題述文件。

### **《條例》的執行**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條例》規管發送載有商業成份（即包含宣傳或推廣產品或服務內容）和有香港聯繫（即源自香港或發送至香港）的電子訊息，例如傳真、短訊、電郵及預錄電話訊息。《條例》列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以及通訊局可就有關發送人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違反這些規則而向他發出執行通知，指示他糾正違反事項。

一般情況下，通訊局如收到的舉報屬《條例》的規管範疇，並在調查後發現有關發送人違反《條例》所列出的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會考慮向他們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截至2014年3月31日，通訊局已發出了

2,806封勸諭信及619封警告信。根據過往的經驗，通訊辦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大多數被投訴的發送人經通訊辦接觸後，都願意立即採取修正行動。如發送人已採取糾正措施，通訊辦便無需就個案發出執行通知。然而，如通訊辦認為違規情況有可能持續或重複，便會考慮向有關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任何人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刑事罪行，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至目前為止，通訊局共發出過23份執行通知，並正就當中一位發送人進行檢控。

## 人對人促銷電話

人對人促銷電話不受《條例》規管，主要是考慮到本港大部分商業機構都屬中小型企業，他們依賴電話通訊作為市場推廣工具，為免對其生存以及有關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有需要讓他們進行合法的電話促銷活動。

為了盡量減少促銷電話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自2010年年底起，積極鼓勵金融、保險、電訊及直銷中心四個行業的商會<sup>1</sup>訂立其《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業界守則》），推動業界在使用人對人促銷電話市場推廣時採用業界守則中建議的最佳做法。自2011年6月起，四個業界商會均已參與有關規管計劃，其成員所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均受到《業界守則》所規管。

為了在保障市民權利以及商界合法促銷活動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希望繼續通過現行的自行規管模式去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業界規管計劃以及市面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

若推銷廣告電話涉及個人資料的使用，該推銷廣告電話可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管，詳情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另外，如市民認為個別公司的推銷廣告來電情況嚴重而對其構成滋擾，可考慮向警方求助。

---

<sup>1</sup> 通訊辦曾委託一間公司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並向業界收集意見，以評估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的影響。該兩項調查結果顯示，超過90%的人對人促銷電話是由金融、保險、電訊及直銷中心四個行業打出。

如貴區議會有任何關於《條例》的執行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其他意見，歡迎隨時提出供本局及通訊辦作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張凱盈



代行)

2014年4月22日

副本送：

通訊辦 (經辦人：鄭志強先生) 傳真：2838 5004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四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周達明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0245)

周先生：

### 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在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2014年2月27日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而提交的文件，多位議員關注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發展，認為文化區的建築物高度，應以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為限。

在區議會2014年4月24日第十六次會議上，議員另就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發表意見，議員重申油尖旺區議會一致要求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不可超出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會上並通過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鄭重向城規會反映議員對文化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堅持及關注意見。

此外，請備悉在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議員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就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而重新進行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流量評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議員並強調，如文化區內建築物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西九管理局務必徵詢區議會。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傳真：2895 128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傳真：2714 0140)

2014年4月30日

## 附件五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4 號文件  
(供 2014 年 4 月 24 日會議參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因應終審法院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居港規定的裁決而作的措施，回應莊永燦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 配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2.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法院依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後，當局已公開表示，政府尊重終審法院就有關案件作出的裁決。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配合終審法院就有關案件的裁決，並已在同日起按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人士將繼續獲豁免於綜援居港規定。社署會繼續按適用程序處理申請。

#### 裁決對綜援計劃的影響

4. 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的，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和家人團聚。現時單程證的配額限於每天 150 名。新來港人士會否申領綜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經濟狀況及申領意欲。

5. 事實上，新來港人士的教育水平和家庭收入均有上升趨勢。例如，十五歲及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有中學或以上教育水平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六十八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百分之八十五；而教育水平達大專程度者則由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六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百分之十六。另外，有成員為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家庭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在同時間由 12,050 元上升至 14,070 元，



升幅近百分之二十。

6.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今年四月十一日,社署共收到4 275宗涉及居港少於七年人士的綜援申請,即每個工作天平均54宗有關申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共有綜援個案約26萬宗。社署需要較長時間來觀察新申請個案數字的趨勢,才能比較準確地估計裁決對綜援計劃的影響。社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7. 政府亦有考慮裁決對其他社會福利計劃的影響。在這點上,法院已清楚指出裁決只針對該案涉及的綜援計劃,且不應被當作可廣泛地適用於其他福利計劃的申請安排。

### **鼓勵就業及扶貧措施**

8. 政府會繼續推展多項鼓勵就業及扶貧的配套措施,如法定最低工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以及關愛基金各項目。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鼓勵低收入家庭自力更生,多勞多得,並特別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年,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這些措施有助減少新來港人士跌入綜援網的機會。

### **總結**

9.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年4月

(中譯本)

檔號：L/M (2) to (508) in CE/GEN/2004  
電話：2878 3300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謝謝你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本人現獲授權代覆。

來信事項已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跟進處理，該局會在適  
當時給你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姚一風代行)

2014 年 4 月 14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CMAB GEN 130  
Your Ref.: YTMDC/13-10/16/12

Tel No.: 2810 3217  
Fax No.: 2523 3207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2014 年 4 月 10 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來函收悉，信中夾附油尖旺區議員莊永燦先生的文件。我們注意到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被邀請出席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慧妍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4 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1/209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6/12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  
鍾小蘭女士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722 7696)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2014 年 4 月 24 日)

謝謝閣下 2014 年 4 月 10 日致保安局邀請本局代表出席標題會議的來函。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保安局局長

(李翱全



代行)

2014 年 4 月 22 日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全線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1-55/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YTMDC/13-10/16/12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  
鍾小蘭女士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722 7696)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2014 年 4 月 24 日)

謝謝閣下 4 月 10 日來函。社會福利署已於 4 月 17 日提交政府當局(包括律政司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回應文件。該署亦會派代表出席明天的會議，本司不會派員出席有關會議。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十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4 號文件

**關注沿海大型工程對維港水質的影響**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跟進改善海港清潔**

就上述標題事宜，本署回應如下：

若私人樓宇的排水系統因垃圾積聚或其他非渠管破損原因而出現淤塞或污水溢流情況，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要求大廈業主進行所須維修，以減除衛生妨擾事故。本署亦會因應實際環境情況，將個案轉介屋宇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

現時本署每月均會聯同海事處於油麻地避風塘的防波堤清理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4 月